

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雷小雪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52 号

雷小雪：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，你持有公司股票 38,757,7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07%；2021 年 3 月 26 日，你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交易股数 1,43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你的持股比例降至 3.407%；2021 年 3 月 29 日，你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,6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9%，你的持股比例降至 2.617%。你在持股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，也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，直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才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4月19日